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游秀珍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会议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监事会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审议议案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2. 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公司 2020 年度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3. 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兼顾了公司与股东的利益，没有侵害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5. 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6. 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7. 审议通过《关于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授权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8.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9.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10. 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11. 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特此公告。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3 月 23 日